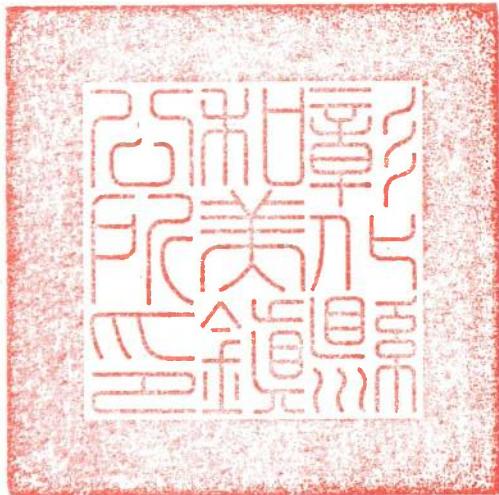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0000448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「陳獨占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。
二、祭祀公業「陳獨占」申請人陳進勇先生110年1月12日申請書、110年3月2日補正函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或損及任何人之權利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茲將祭祀公業「陳獨占」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等資料陳列於後，業經張貼於本公司、嘉寶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公司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為期30日(110年3月15日至110年4月14日)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鎮長 阮厚成